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19〕228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（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）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：

为落实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26号），进一步增强转型发展新动能，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自治区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经信规范发〔2018〕2号），现就开展2019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（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）第二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工业企业通过实施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，在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研发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产品质量及能源利用率等环节取得显著成效，在全区同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

用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我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管理规范、依法纳税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规模以上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项目要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（2018年）》支持的方向和重点。

（三）项目核准、备案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等相关手续完备。

（四）企业申报项目应为2017年以来建成投产的项目。

（五）《自治区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企业要认真编制申报材料（见附件1、2、3）。申报资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送至属地工信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自治区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申报条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。填写《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就申报项目真实性、申报资料有效

性、合规性签署审核意见，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工信厅（技术改造投资处）。

（四）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于2019年7月31日前上报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上报文件包括正式文件、汇总表、企业申报资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缪之因 0951-6038476 18995109296

- 附件：1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申报书》
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申报书》
3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申报书》
4.《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